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一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7-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机构备案。

公司对张一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31日起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2026年7月31日前,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在2026年7月31日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规定,现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建筑业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50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98,877.65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85%,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82%。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87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52,777.01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2.32%,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7.35%。

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15	26	9	50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94,188.98	187,693.96	16,994.71	298,877.65
2026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33	35	19	87
2026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91,259.70	231,054.79	30,462.52	452,777.01

(二)服务业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55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354.51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72.36%,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38%。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173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754.57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9.08%,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5.65%。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沈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沈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沈鹏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鹏	总经理	2026年7月28日	2027年4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沈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沈鹏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谨表谢忱。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沈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沈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沈鹏先生简历

沈鹏,男,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2019.03--2023.04 航发动力副总经理
2023.04--2024.09 航发动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09--2026.07 航发动力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6.07至今航发动力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6.56%	24,000.00	6,135.9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八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35,989.50
负债总额	16,517.61	20,356.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20,356.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328.08	15,633.23
营业收入	31,072.67	4,691.19
利润总额	2,743.35	220.87
净利润	2,451.95	305.1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1.87%	56.5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7315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债权人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346.4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8,10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2.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新控股有限公司、赵剑仑、孙建生、徐永才、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驰共同签署了《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6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7.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3.1亿元增加至4.16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不变,认缴出资占比由6.45%变更为4.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29日

备案编码:SAWM36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2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218.34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3,080.2166万股的比例为0.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办理1,218.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5,69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6、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93,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7、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P05188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P0717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471.69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55.86亿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17.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22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评价标准为C3档及以上,解除限售系数为100%;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C2档,解除限售系数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C1档,解除限售系数为5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4,785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53元/股调整为5.253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5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8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8.34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3,080.2166万股的比例为0.8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文彬	副董事长	285.7146	142.8573	50%	142.8573
韩永彦	董事、总经理	178.5714	89.2857	50%	89.2857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7.5000	43.7500	50%	43.7500
路遥	董事	48.2144	24.1072	50%	24.1072
唐锦	副总经理	37.5000	18.7500	50%	18.7500
江鑫勇	副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	20.0000
郭林	董事会秘书	7.1680	3.5840	50%	3.58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1人)		1,772.8265	876.0090	49.41%	896.8175
合计		2,457.4949	1,218.3432	49.58%	1,239.1517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的相关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95,967	4.36%	893,429	65,802,538	4.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06,199	95.64%	0	1,464,106,199	95.70%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	893,429	1,529,908,737	1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876;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87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37号)注册,已于2026年7月16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7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7月31日,从2026年8月1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丽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丽琼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2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有资固收策略官。2007年02月28日至2010年06月26日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02月17日至2010年06月26日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03月23日至2016年01月20日任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04月13日至2016年01月20日任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2日至2016年01月20日任信诚季度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01月20日任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02月11日至2016年01月20日任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9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定双盈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6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增享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01月20日任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的基金经理。2016年01月20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01月20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07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鑫稳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06月30日至今任汇添富鑫利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07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40006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07-02-28 / 2010-06-26 240012 /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 2009-02-17 / 2010-06-26 550010 /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3-23 / 2016-01-20 165517 /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2-04-13 / 2016-01-20 000260 /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12 / 2016-01-20 000405 /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12-30 / 2016-01-20 000091 /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2-11 / 2016-01-20 018487 / 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19 / - 007097 /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19 / - 164703 /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4-11-19 / - 015362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19 / 2026-01-20 470030 / 汇添富鑫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28 / 2026-01-23 003532 /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6-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